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蘇友宏  
蘇友彥  
蘇友濱

蘇承璞  
蘇承道

兼上列五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 
蘇友德

相 對 人 祭祀公業蘇福記  
兼法定代理 蘇咏筌(蘇暉橋承受訴訟人)  
人

相 對 人 蘇靈瑄(蘇暉橋承受訴訟人)

翁人仟(蘇暉橋承受訴訟人)

蘇一倫

蘇玲玉

蘇筱惠

蘇建彰

蘇明堃

蘇藏烈

蘇藏熙

蘇藏富

蘇薪艷

趙麗華即蘇承義之繼承人

蘇崇豪即蘇承義之繼承人

蘇怡蓓即蘇承義之繼承人

蘇崇愷即蘇承義之繼承人

蘇崇賓即蘇承義之繼承人

蘇倩慧即蘇承義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、主文及理由中關於「蘇承義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其繼承人「趙麗華、蘇崇豪、蘇怡蓓、蘇崇愷、蘇崇賓、蘇倩慧」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，相對人蘇承義於裁定前死亡(民國113年5月27日)，故裁定中關於「蘇承義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其繼承人趙麗華、蘇崇豪、蘇怡蓓、蘇崇愷、蘇崇賓、蘇倩慧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